

父母权利法案

身为残疾儿童的父母，您有权：

1. 代表您孩子的利益并参加个别化教育项目(IEP)相关会议。
2. 邀请一名代表或专家出席 IEP 会议。
3. 查看您孩子评估的副本、对评估提出异议并要求进行公费的独立教育评估(IEE)。
4. 提供外部来源的书面报告并将其做为评估流程的一部分。
5. 检查与您孩子相关的所有教育记录，并要求提供 IEP 副本。
6. 对 IEP 小组的决定提出异议并启动争议解决程序，其中包括：要求召开 IEP 促进会议、向中小学教育部提交与孩子有关的投诉、要求进行州政府公费支持的仲裁、要求举办正当程序的听证会并按正当流程向法院提起上诉。
7. 参加 IEP 复核会议、参与所有会对 IEP 任何方面带来改变的决定；针对您孩子的教育安置或免费、合适的公共教育服务的改变，收到相关的预先书面通知。
8. 将您的孩子安置到尽可能合适的、约束最少的环境和常规教育课堂。
9. 如果英语水平有限，要求相关机构做出调整，从而确保有效沟通。
10. 让孩子获得免费的、合适的公共教育服务，并且让相关服务的 IEP 符合您孩子的特殊需求，此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：辅助性技术设备等与特殊教育相关的服务；交通服务；言语病理服务；听力服务；口译服务；行为干预、理疗等心理服务；职业疗法服务；放松治疗等休闲娱乐服务；康复咨询等咨询类服务；定位和移动服务；学校健康服务；学校护工服务；社会福利工作服务；家长咨询和培训服务；以及出于诊断或评估目的的医疗服务。
11. 根据联邦残疾人教育法案(IDEA)或 1973 联邦康复法案第 504 节的规定，对相关会议进行录音。

本文件仅供参考，除了联邦和州际法律规定的权利外，不会赋予任何人其他权利。更多详情，请拨打 573-751-0699 或发送邮件至 webrepliespeco@dese.mo.us，联系中小学教育部特殊教育办公室。

2021 年 1 月发行，2021 年 12 月 29 日修订